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5.65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28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9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182303002,以下简称"《授信协议》"、"主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2,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个人 1》")及彭红女士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3,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个人 2》")。依据上述合同,光大银行同意授予联合创泰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光大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6004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负责人:韩学智

成立日期:1993-05-20

营业期限:1993-05-20 至 2043-0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贷款业务;结算业务;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票据承兑、贴现及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贷款;信用但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代保管业务;组织参加国内外银团贷款、办理出口信贷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业务;国内及国际间银行、金融机构间存款、贷款、资金融通业务;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业务;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信人(甲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合计,外币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 RMB30,000,000.00)。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4、具体授信额度为: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履行中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品种)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公司》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三)《保证合同-个人 1》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黄泽伟

受信人: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保证合同-个人 2》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彭红

受信人: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5.65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280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9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18.72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1280 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9.92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1280 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182303002);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1);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2);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3)。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9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	赵志坚
2	02******18	望西淀
3	08******0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 38 元,因为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事项已触发过三次调整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6 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增加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57 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07 元;

2022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7.97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 17.77 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12-0.10-0.20)=41.82 元/份。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21.35-0.10-0.20)=21.05 元/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7.91-0.10-0.20)= 27.61 元/股。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孙英

咨询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电话:0755-8696897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时,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即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野村证券	5,000	186 天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1,1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6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4,000	5 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华润银行	4,000	1 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每 14 天可赎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300	9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5.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9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9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9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4.9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6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9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3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6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2.6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2,500	6 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 个月	定期存款	1.7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8,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8,000	9 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 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4,000	5 个月	保本收益凭证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 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 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 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109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27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农业银行	1,500	6 个月	定期存款	1.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6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6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181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 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3 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6 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64 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50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2.65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71,028.66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751.60 万元(含税),已发货 9,730.9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6,047.36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858.60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9,979.1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6,000.6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3,333.17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0,584.28 万元(含税),已发货 1,704.28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50.01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49.4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827.63 万元(含税)。

注: 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1,028.66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人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97,297.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07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86.73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7.89%,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承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母公司单体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77,057,446.6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1,477,063.05 元。

(2)现金分红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180,004,500.00 元,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261,472,563.05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809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727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77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44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 11.9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3.咨询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4.咨询电话:020-83524958

5.咨询传真:020-83524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400 万元

6、产品期限:3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8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3-3-06 至 2023-7-06	3,200	1.50%-2.90%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17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20 至 2023-6-20	4,000	1.30%-3.05%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21 至 2023-6-21	2,000	1.50%-2.98%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6 至 2023-8-16	1,200	1.50%-2.80%	未到期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 至 2023-7-14	400	1.05%-2.8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0,8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4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6,002,000 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9,342,000 股。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9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40,000 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342,000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573,350	68.57%	10,972,005	47,545,355	68.57%
高管锁定股	203,250	0.38%	60,975	264,225	0.38%
首发前限售股	36,370,100	68.19%	10,911,030	47,281,130	6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6,650	31.43%	5,029,995	21,796,645	31.43%
三、总股本	53,340,000	100%	16,002,000	69,342,000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9,342,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2.82 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54.62 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先生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十、备查文件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